

2013 年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鉴于：

1、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或“本公司”）签署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海通证券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简称“监管人”）已经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

2、根据《2013 年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3 年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已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本公司作为债券债权人，代理有关本期债券的相关债权债务。

我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债权代理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海通证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海通证券履行债权人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海通证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 2016 年度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杜花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刘义山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轨道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土地一级整理、开发；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长沙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

跟踪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13 年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3 长沙轨道债”，证券代码为 1380179.IB；2013 年 7 月 5 日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简称“PR 长轨交”，证券代码为 124290.SH。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第 8、第 9 和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金 2.5 亿元、2.5 亿元、2.5 亿元、2.5

亿元、3.75 亿元、3.75 亿元、3.75 亿元和 3.75 亿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8 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支付第 4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139,500.00 万元，并偿还本金 2.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四）2016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 2013 年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2016 年 4 月 18 日）；
2.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2016 年 6 月 28 日）；
3. 2013 年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6 年 8 月 28 日）
4. 2013 年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2017 年 4 月 17 日）；
5.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 4 月 28 日）。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1160069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6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4,008,727.64	4,249,811.19
资产总计（万元）	10,043,856.24	8,512,932.74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1,063,877.72	612,920.00
负债总计（万元）	4,973,772.34	4,254,206.40
流动比率（倍）	3.77	6.93
速动比率（倍）	0.76	1.65
资产负债率（%）	49.52	49.9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与2015年末相比，公司2016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应付账款增多，使得流动负债的金额有所上升。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8,337.09	30,941.96
营业成本	109,436.64	30,853.55
利润总额	104,794.71	99,090.15
净利润	104,681.52	99,09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681.52	99,09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534.80	332,93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837.72	-1,212,35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789.39	1,130,359.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513.53	250,932.47

与2015年相比，发行人201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了250.13%，营业成本上升了254.70%，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土地出让及地铁运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

与2015年相比，发行人2016年的筹资活动产生净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了33.49%，主要是因为发行人2016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中期票据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3.10.23	5年	15亿元	6.7%	2018.10.23
中期票据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4.5.8	5年	10亿元	6.4%	2019.5.8
企业债	2013年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3.4.23	10年	25亿元	6.2%	2023.4.23
企业债	2015年第一期	2015.4.3	10年	30亿元	5.97%	2025.4.3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企业债	2015 年第二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7. 14	10 年	30 亿元	5. 4%	2025. 7. 14
企业债	2015 年第三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12. 21	10 年	20 亿元	4. 10%	2025. 12. 21

五、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依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和海通证券共同委托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上述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监管人已严格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赋予的权利及义务，对发行人在监管人处开立的“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